

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亳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 奖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开发区）党工委、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亳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落实。

2023年6月26日



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

亳办〔2023〕36号

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亳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整改奖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亳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亳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 工作实施办法

(2023年5月25日中共亳州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3年6月19日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整改工作闭环，夯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政治责任，推进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亳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问题导向，对主动排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成效明显的予以激励，对排查发现和整改问题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区党委、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第二章 问题发现机制

第四条 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负总责。各县区党委、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的第一责任主体。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带头开展明查暗访。

市委、市政府以及各县区（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明查暗访；其他负责同志对分管领域或包保地区经常性开展明查暗访。

各县区（管委会）每年应当开展一次全域全行业排查，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总清单和分行业分领域清单，并确定问题中心点位坐标等。

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部门“三定”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围绕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在问题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工作。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现场督办。

第五条 排查问题分为两个层次，即县区（管委会）自查问题和市级排查发现问题。各县区（管委会）自主排查发现的不能立即解决、需要制定整改方案的问题详细信息，在“安徽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自主排查上报问题子栏目“县级排查问题”中填报。市直有关单位要在每月第一周将上月排查发现的不能立即解决、需要制定整改方案的问题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市直有关单位排查发现问题、市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披露问题及其他有明确填报要求问题，在“安徽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自主排查上报问题子栏目“市级排查问题”中填

报。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按月通报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问题排查情况。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按季度组织拍摄市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曝光问题，及时交办。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发现并反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突出问题。对群众举报的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每件必核查、每件必回应。

第三章 整改机制

第八条 各县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应当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对能够立即解决的，要督促立行立改；对因涉及工程性措施等需要一定周期的，应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科学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问题、措施、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和牵头验收单位，填报至“安徽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

第九条 整改方案的制定要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制定。整改方案一经确定，未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严禁降低标准、放松要求。若受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政策法规标准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整改目标或整改措施无法完成的，依据中央及省有关规定按程序调整。

各县区（管委会）自查发现问题由县区（管委会）自行制定

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推进问题整改；市直各相关单位发现问题，原则上由属地县区（管委会）制定整改方案，属市直单位整改的，由市直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属地县区（管委会）或市直单位自行推进问题整改，由发现问题的市直单位组织验收销号。

第十条 问题整改应当坚持不等不靠、能快则快，一般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明确季度整改任务；确需跨年度实施的，应细化分解年度目标，明确季度整改任务；对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有序推进。共性问题应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第十一条 各整改主体责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要求，立足标准从高、要求从严、尺度从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严禁整改工作简单化、“一刀切”，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对于重大问题整改，牵头整改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组织成立专班，明确一名领导干部重点主抓，细化目标、倒排工期、跟踪督办，确保按照整改方案有序推进。

第十二条 市政协组织各民主党派对交办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验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不定期组织人员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对排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盯办抽查，并视情况向主体责任单位函告盯办抽查情况。发现

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整改调度、盯办抽查、专项督查、市级领导包保督查掌握的情况，视情况采用提示、警示、督办、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促推动：

（一）对临近整改时限的问题进行提示；

（二）对临近整改时限，且整改进度不理想，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进行警示；

（三）对整改滞后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级监管责任单位赴现场专项督办，并将督办意见书面反馈主体责任单位，同时报市委、市政府；

（四）原则上每季度对全市“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年底视情况加密通报频次，主要通报各地各单位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五）对提示、警示、督办、通报后仍整改不力、进度滞后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同志约谈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有关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完成整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主体应当及时向牵头验收（监管）单位申请验收。牵头验收（监管）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采取现场核查、公开公示等方式开展。对验收合格的问题，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推进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验收意见应在验收工作全部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对主动排查发现和整改问题成效明显，存在以下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符合条件的推荐评优评先、嘉奖、记功：

（一）在中央层面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组织开展的督察、检查中，被作为主动排查发现和整改问题的正面典型案例的；

（二）在中央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转办的群众信访件数量较上次减少 30%以上，且位居各县区（管委会）后 2 位的；

（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显著，在全省及以上层面形成示范效应的；

（四）发现、查办的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被省级以上层面评为正面典型案例的；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或在全国作经验交流的；

（六）其他符合激励奖励情形的。

第十六条 奖励采取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奖励结合年度评价工作开展，及时奖励根据相关工作情况开展。对公务员集体和公务员的奖励，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安徽省公务员及时奖励操作办法（试行）开展；对事业

单位集体和工作人员的奖励，按照国家及省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对广大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信访举报案件的奖励，按照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区(管委会)或市直有关单位的申请，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情况进行初审，形成认定建议，提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对符合评先、评优、评选推荐条件的，由所在单位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推荐；对符合嘉奖、记功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奖励建议，按程序报有审批权限的机关审批、实施。

第五章 惩戒机制

第十八条 中央层面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组织开展的督察、检查中交办的重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倒查。

第十九条 对因排查发现和整改问题不力，存在以下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视情采取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措施：

(一) 在中央层面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组织开展的督察、检查中，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数量较上次增幅 30%以上，且居县区(管委会)前 2 位的；

（二）中央层面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组织开展的督察、检查交办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三）未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要求，导致整改进展滞后，在年度整改工作考核中扣分达10分及以上的；

（四）验收单位在验收销号过程中把关不严，造成问题整改不彻底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对群众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未引起高度重视、解决不力且无实质性进展，导致重复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条 对上级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整改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等需要责任倒查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亳州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成立联合调查组，启动调查工作。联合调查组负责查清事实，厘清相关地区、部门和人员责任，提出问责建议，由市纪委监委或市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开展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因未严格落实整改方案或擅自变更整改措施，导致整改工作偏离原方案要求，被上级督察检查发现交办的，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牵头验收（监管）单位承担重要责任。

因整改验收销号把关不严，导致问题实际未整改到位，被上级督察检查发现交办的，牵头验收（监管）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承担重要责任。

包保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央层面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组织开展的督察检查中曝光的典型案例和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已在县区（管委会）自查的问题清单内，并有序推进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或减轻问责。

因整改验收销号把关不严，导致问题实际未整改到位，被上级督察检查发现交办的，但验收（监管）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已对该问题加强监督和指导，提出明确整改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或减轻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